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市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

參、主席：呂局長建德(委員代理召集人)

記錄：何家瑗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3-1-1	請社會局在托育發展指導服務之整體分工上再作討論。	<p>1. 本局已於105年2月19日本市早療單位第1季聯繫會議中討論分工如下：</p> <p>(1) 托育發展指導服務：單一受理窗口為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服務對象為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人員。</p> <p>(2) 兒童發展指導服務：受理窗口為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服務對象為經社工評估有需要協助之幼教師或托育人員。</p> <p>2. 依現有分工執行業務時，專業人員間若發現重疊時會相互討論再行轉介，目前執行上無太大困難。</p>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2-1	請衛生局檢視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或其中之項目)是否適合列入早期療育工作報告。	<p>婚後孕前健康檢查係提供本市已婚未生育之夫妻初步健康檢查，受檢項目係由本局邀請相關專家後所訂定，有關早期療育工作報告將提列可能影響胎兒不健康潛在因素項目：愛滋病、梅毒篩檢及水痘、德國麻疹抗體篩檢。</p>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3-2-2	請社會局邀集各局處針對語言發展遲緩評估、後續服務或因應對策召開專案會議。	已於6月7日召開語言發展遲緩兒童專案會議報告如附錄二P.152。	社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請社會局針對下列事項再做進一步瞭解： 1. 本市發展遲緩兒童使用健保和自費療育單位所提供療育服務成效是否有差異性。 2. 本市弱勢家庭使用語言療育資源是否有差異或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2-3	有關聯評中心有5%的個案拒絕通報，請各聯評中心個管師協助家長瞭解後續早期療育資源及服務，提升家長接受通報服務的意願。	各聯評中心於服務過程中，有提供本市早期療育資源手冊，協助家長瞭解後續早期療育資源及服務，並告知家長日後可隨時主動與本市通報中心聯絡以獲得相關之服務及資源。	各聯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另請通報中心針對抗拒通報案主服務相關主題研習時，邀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同仁參與。
3-2-4	請衛生局函文兒科醫學會協助轉知各兒科診所，對於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請通報本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	已依會議決議函文(104年12月18日中市衛保字第1040121707號)臺灣兒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對於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請通報本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另請衛生局函轉牙醫師公會知悉。

柒、工作報告

委員建議：

- 一、請社會局針對本市整體早期療育資源盤點並做整體報告，分列 0-3 歲、4-6 歲方案，另請以服務對象權益觀點來統整 6 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所辦理方案，分列 6 區共通性方案及符合在地服務需求之特色方案。
- 二、因應 CRPD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請教育局能多關注重症兒童入學時是否零拒絕或要求家長陪同之情事。
- 三、為減少家長害怕標籤化而拒絕通報之情形，請社會局考慮兒童發展通報中心更名之可行性，建議可參酌新北市兒童發展健康促進中心之作法。
- 四、建議本市早期療育專業人員應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觀念，強化家長親職能力，如：透過療育示範增進其擔任親職角色之自信，達到家長充權(Empowerment)，促進兒童發展之目的。

主席裁示：

- 一、請社會局工作報告第三大項標題依委員建議修正，提供本市整體早期療育資源樣貌，並分列 0-3 歲、4-6 歲方案。
- 二、請社會局統整 6 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方案，分列共通性方案及符合在地服務需求之特色方案。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